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提名王立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注意到，王立鑫先生在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处分，但王立鑫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

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提名高文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提名高文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转让部分债权及邢北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资产进行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稳定运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资产转让的议案。

独立董事： 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2023年3月3日